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峰转债”赎回数量：14,975张

2、“盈峰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1,514,406.3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盈峰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4、“盈峰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9日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尚有14,97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4,975张，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514,406.3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盈峰转债”共计支付赎回款1,514,406.3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盈峰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497,5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0%，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3、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92,264,477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盈峰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盈峰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6月9日起，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盈峰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号）。

八、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1年5月7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5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9,599,318	36.03	0	-1,138,078,774	1,520,544	0.05
高管锁定股	1,837,540	0.06	0	-316,996	1,520,544	0.05
首发后限售股	1,137,761,778	35.97	0	-1,137,761,77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481,028	63.97	192,264,477	1,141,922,772	3,357,668,277	99.95
三、总股本	3,163,080,346	100.00	192,264,477	3,843,998	3,359,188,821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2021年5月7日（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为截至2026年5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其他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高管锁定股变化、股东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结构和数量发生变动。

九、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4

2、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3、“盈峰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4、“盈峰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盈峰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9日

6、“盈峰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尚有14,97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4,975张，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514,406.3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盈峰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盈峰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6月9日起，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股票（证券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对对位芳纶在光纤光缆及数据中心中的应用比较关注，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1）2025年，公司的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在光纤光缆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10%，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6年1-5月份，上述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2）公司产品在数据中心中没有直接应用。

（3）公司对位芳纶的产能利用率尚处于较低水平，今年1-5月产品售价与上年同期比没有出现明显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回落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4,032股后享受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86,989,302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68,823.22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34,795,7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86,989,302股×0.4）÷88,133,334股=0.39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989,302×0.11）÷88,133,334≈0.10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9）÷（1+0.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兵、蔡卡敦、昆山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本公司《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⑤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749,012	12,699,605		44,448,6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6,384,322	22,096,115		78,480,437
1、A股	56,384,322	22,096,115		78,480,437
三、股份总数	88,133,334	34,795,720		122,929,054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2,929,05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邮箱：ir@asem.cn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0,573,1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0,573,1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99,104,1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9,459,31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19,644,8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420,573,12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29.46%，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北京电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了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420,573,126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7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前股本为1,199,104,111股，变更后股本为1,202,894,1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2025年7月2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25,083,986股股票登记完成。公司股本由1,202,894,111股变更为1,427,978,0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任，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合计为360,000股，公司股本由1,427,978,097股变更为1,427,618,097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北京电控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